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溢祥石墨由趙長山先生、趙先生及趙明先生創立為家族企業。趙長山先生及趙明先生分別為趙先生的父親及胞弟。自二零零八年起及直至離開本集團，趙長山先生已從本集團的管理層退任，並將本集團的管理和事務委託予趙先生；當趙先生出任溢祥石墨和溢祥新能源的總經理及／或執行董事時，趙長山先生在股東層面和高級管理層層面服從趙先生的決定。雖然趙明先生自溢祥石墨及溢祥新能源成立以來為股東，彼所擔當的角色為被動投資者，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事宜。趙長山先生及趙明先生於往績期間各自將其於溢祥石墨及溢祥新能源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趙明先生已將其於溢祥石墨的30%股權轉讓予趙先生及將溢祥新能源的33%股權轉讓予以趙長山先生。趙長山先生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把其在溢祥石墨的38%股權及其在溢祥新能源的31.35%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趙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轉讓完成後趙長山先生不再為本集團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企業發展」。

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趙先生在石墨行業擁有約20年的經驗，且自本集團成立起已參與經營。趙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及於整個往績期間分別擔任溢祥石墨及溢祥新能源的唯一執行董事。為規劃家族財產，趙長山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已將本集團的管理委託予趙先生(由趙長山先生與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簽訂的兩份管理委託協議可予證明，該等協議涉及趙長山先生分別就溢祥石墨及溢祥新能源的事務將管理決定權委託予趙先生)。董事確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趙長山先生擔任溢祥石墨執行董事一職，因為本集團的業務基本上為家族企業，而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彼繼續向趙先生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建議，惟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本集團的任何營運或管理。董事確認，在將溢祥石墨及溢祥新能源的管理委託給趙先生後，趙長山先生會向趙先生提供建議，惟趙先生一直是本集團事務的最終決策人。隨後，趙長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辭任溢祥石墨執行董事職務，此乃由於彼已踏入退休年齡及搬出黑龍江省。趙長山先生於本集團的決策過程中一直處於被動地位，並一直遵循趙先生關於在本集團股東會議上行使其投票權的決定，當趙長山先生仍在本集團時，兩人於整個往績期間就有關溢祥石墨及溢祥新能源的所有決策，均一致按趙先生的決定表決。

在創立本集團前，趙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於雞西市溢祥石墨有限公司(溢祥石墨的前身公司)工作，亦是在該公司開始事業。董事確認，趙長山先生曾於從事生產石墨產品的中國實體工作逾15年，彼提供物流服務及其後從事生產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石墨產品。趙先生於服務雞西市溢祥石墨有限公司前並無過往經驗。有關趙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趙明先生於石墨行業概無有關經驗。雞西市溢祥石墨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成立，主要從事開採石墨礦和生產鱗片石墨精礦。雞西市溢祥石墨有限公司從成立到註銷，皆由趙長山先生擁有60%，由趙先生擁有20%及由趙明先生擁有20%。由於雞西市相關礦區的資源枯竭，碳礦石的開採變得日益困難。加上蘿北縣政府在不同場合宣傳當地石墨資源，趙長山先生、趙先生及趙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決定停止經營雞西市溢祥石墨有限公司，並將其主要業務從雞西遷往中國黑龍江省鶴崗市，成立溢祥石墨。董事確認，雞西市溢祥石墨有限公司已停產及變為無業務。董事確認，隨著趙長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退休，趙長山先生、趙先生及趙明先生決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註銷無業務的雞西市溢祥石墨有限公司，以作趙長山先生退休後簡化資產組合計劃的一部分。

我們在中國從事鱗片石墨精礦及球形石墨的生產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個主要運營實體，即溢祥石墨及溢祥新能源。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我們開展營運，並成立溢祥石墨，從事鱗片石墨精礦(碳含量主要介乎94%至96.8%)選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我們擴充業務，成立溢祥新能源，從事加工球形石墨及北山礦場的開採營運。於二零一九年，我們獲得位於黑龍江省蘿北縣西北約28公裡處的石墨礦採礦權，於二零一九年，我們開始在該處進行開採。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並為[編纂]，我們已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據此，本公司成為多間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

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自我們成立以來的重大里程碑及我們的企業和業務發展：

時間	事件
二零零六年六月	溢祥石墨成立及開展選礦及銷售鱗片石墨精礦的業務營運
二零一一年四月	溢祥新能源成立及開展業務營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時間	事件
二零一二年八月	溢祥石墨獲中共鶴崗市委及鶴崗市人民政府授予「鶴崗市傑出民營企業家」稱號
二零一二年九月	溢祥新能源開始加工及銷售球形石墨
二零一三年七月	溢祥石墨開始其與深圳市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溢祥新能源獲黑龍江隆爾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授予「優秀經銷商」榮銜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溢祥新能源獲深圳市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於二零二一年為本集團第二大客戶)頒發「2017年優秀供應商技術創新獎」

時間	事件
二零一八年三月	溢祥石墨獲黑龍江省農墾寶泉嶺管理局授予「2017年度安全生產目標考核先進單位」稱號
二零一九年四月	溢祥新能源收購位於延軍的北山礦場採礦權

企業發展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離岸控股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一重組—本公司及離岸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

溢祥石墨

溢祥石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成立時，溢祥石墨由趙長山先生、趙先生及趙明先生擁有40%、30%及30%。溢祥石墨的主要業務為鱗片石墨精礦選礦及銷售。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溢祥石墨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百萬元，其中額外資本人民幣4.5百萬元由其各自的股東出資，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悉數結付。董事確認，趙明先生在本集團的角色一直是被動投資者，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事宜。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趙明先生已決定退出本集團的股東身份，以追求自己的事業，因為彼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業務。於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趙明先生將其於溢祥石墨的30%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以當時彼於溢祥石墨的出資額為基礎)轉讓予趙先生。由於這是家庭成員之間的轉讓，代價並無立即結算，惟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結付。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後，溢祥石墨分別由趙先生及趙長山先生擁有60%及40%。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溢祥石墨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3百萬元，原因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宋美欣女士同意向溢祥石墨注資約人民幣4.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0.3百萬元計入溢祥石墨的註冊資本。有關注資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由獨立估值師(其評估溢祥石墨當時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89百萬元)編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溢祥石墨資產估值報告後釐定，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悉數結付。獨立估值師在編製估值報告時採取資產基礎法，評估了溢祥石墨的資產價值，並已扣除溢祥石墨的負債。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的估值亦基於(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假設：(a)溢祥石墨在當時的環境及目的下作為持續經營企業繼續運營；(b)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概無重大變化及溢祥石墨所處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概無發生重大變化；(c)以當時的現行管理方法及水平為基礎，其經營範圍及方法將保持不變；及(d)估值僅基於估值基準日當時的現行營運能力，概無考慮未來的營運能力擴充。完成注資後，溢祥石墨分別由趙先生、趙長山先生及宋美欣女士擁有57%、38%及5%。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宋女士的家族經營和投資煤炭企業，宋女士及其家族有超過10年的投資經驗，專注於礦業及能源行業。具體而言，宋女士及其家人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一直持有黑龍江省一家煤礦生產公司的權益，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一直持有一家主要從事光伏發電項目開發、建設、維護、營運管理及技術諮詢的公司的股權。董事確認，宋女士於5年前左右在一次社交活動中認識趙先生及趙長山先生。董事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宋女士表示有興趣投資於本集團，因為彼認為在新能源汽車製造業持續的政策激勵下，估計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將會增加。在聘請獨立估值師評估本集團資產價值並與趙先生進行公平協商後，宋女士其後決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投資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宋女士投資溢祥石墨後，彼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經營或管理，是被動投資者。宋女士身為溢祥石墨股東，可根據溢祥石墨的組織章程及適用法律就其於溢祥石墨的5%股權行使其股東權利，而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以來，宋女士並無其他可行使權力。其後宋美欣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溢祥石墨的權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因此，宋美欣女士不再於溢祥石墨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宋美欣女士之所以投資本集團，乃由於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信心，其後主要因彼打算投放更多精力及資源於其他投資中，專注物業行業及股票市場以及其家族企業，故決定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撤資並退出本集團。轉讓代價乃訂約方經考慮上述溢祥石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資產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上述轉讓代價結付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溢祥石墨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更多資料請見本節「—重組」。

溢祥新能源

溢祥新能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成立時，溢祥新能源分別由趙先生及趙明先生擁有67%及33%。溢祥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加工及銷售球形石墨及北山礦場的採礦營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溢祥新能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百萬元，其中額外資本人民幣4百萬元由其各自的股東出資，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悉數結付。董事確認，趙明先生在本集團的角色一直是被動投資者，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事宜。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趙明先生已決定退出本集團的股東身份，以追求自己的事業，因為彼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趙明先生將其於溢祥新能源的33%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65百萬元(以當時彼於溢祥新能源的出資額為基礎)轉讓予趙長山先生。由於這是家庭成員之間的轉讓，代價並無立即結算，惟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悉數結付。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後，溢祥新能源分別由趙先生及趙長山先生擁有67%及33%。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溢祥新能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3百萬元，原因為獨立第三方宋美欣女士同意向溢祥新能源注資人民幣0.3百萬元。有關注資的代價乃經考慮獨立估值師(其評估溢祥新能源的當時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2百萬元)編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溢祥新能源資產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悉數結付。獨立估值師在編製估值報告時採取資產基礎法，評估了溢祥新能源的資產價值，並已扣除溢祥新能源的負債。獨立估值師的估值亦基於(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假設：(a)溢祥新能源在當時的環境及目的下作為持續經營企業繼續運營；(b)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概無重大變化及溢祥新能源所處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概無發生重大變化；(c)以當時的現行管理方法及水平為基礎，其經營範圍及方法將保持不變；及(d)估值僅基於估值基準日當時的現行營運能力，概無考慮未來的營運能力擴充。完成注資後，溢祥新能源分別由趙先生、趙長山先生及宋美欣女士擁有63.65%、31.35%及5%。有關宋美欣女士以及彼如何認識趙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發展—溢祥石墨」一段。董事確認，於宋女士投資溢祥新能源後，彼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經營或管理，是被動投資者。宋女士身為溢祥新能源的股東，可根據溢祥新能源的組織章程及適用法律就其於溢祥新能源的5%股權行使其股東權利，而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以來，宋女士並無其他可行使權力。其後宋美欣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溢祥新能源的權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因此，宋美欣女士不再於溢祥新能源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宋美欣女士之所以投資本集團，乃由於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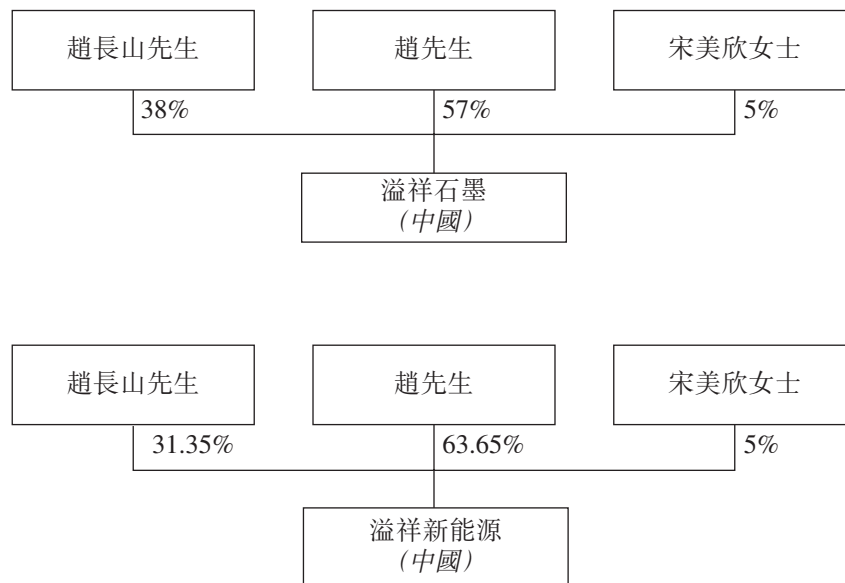
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信心，其後主要因彼打算投放更多精力及資源於其他投資中，專注物業行業及股票市場以及其家族企業，故決定撤資並退出本集團。轉讓代價乃訂約方經考慮獨立估值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溢祥新能源資產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上述轉讓代價結付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溢祥新能源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更多資料請見本節「重組」。

重組

為優化企業架構，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更易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我們進行企業重組以籌備[編纂]，詳情載於下文。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以下重組步驟：

本公司及離岸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

Sandy Mining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Sandy Min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Sandy Mining Limited已向趙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已向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後同日以名義代價轉讓予Sandy Mining Limited。本公司因該轉讓而由Sandy Mining Limited全資擁有。

Noah Energy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Noah Ener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Noah Energy Limited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股份。自此之後，Noah Energy Limited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石墨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石墨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趙先生為其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趙先生轉讓其於中國石墨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Noah Energy Limited。中國石墨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因該轉讓而由Noah Energy Limited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及收購溢祥石墨及溢祥新能源100%股權

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由中國石墨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創立及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外商獨資企業與趙長山先生、趙先生及宋美欣女士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趙長山先生、趙先生及宋美欣女士收購溢祥石墨及溢祥新能源各自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上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趙長山先生及趙先生分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別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溢祥石墨及溢祥新能源各自股權的代價為面值人民幣1元。由宋美欣女士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溢祥石墨及溢祥新能源股權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結付。根據有關股權轉讓，溢祥石墨及溢祥新能源成為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

貸款代價資本化

根據趙先生、溢祥石墨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之貸款轉讓協議，趙先生轉讓趙先生應收溢祥石墨的外商獨資企業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47.0百萬元。根據另一份由趙先生、溢祥新能源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之貸款轉讓協議，趙先生轉讓趙先生應收溢祥新能源的外商獨資企業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上述貸款轉讓協議的主體事項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3.1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即下述貸款約務更替契約日期)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的總額。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貸款約務更替契約，本公司在上述貸款轉讓協議中被取代，並應就趙先生分別應收溢祥石墨及溢祥新能源的兩筆貸款轉讓支付總額約為人民幣73.1百萬元的代價。趙先生、Sandy Mining Limited、外商獨資企業、溢祥石墨、溢祥新能源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編纂]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編纂]方式透過向趙先生指定的實體Sandy Mining配發及發行[編纂]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結付有關代價，作為對應付趙先生的代價的全部及最終結付。[編纂]將緊接[編纂]前落實。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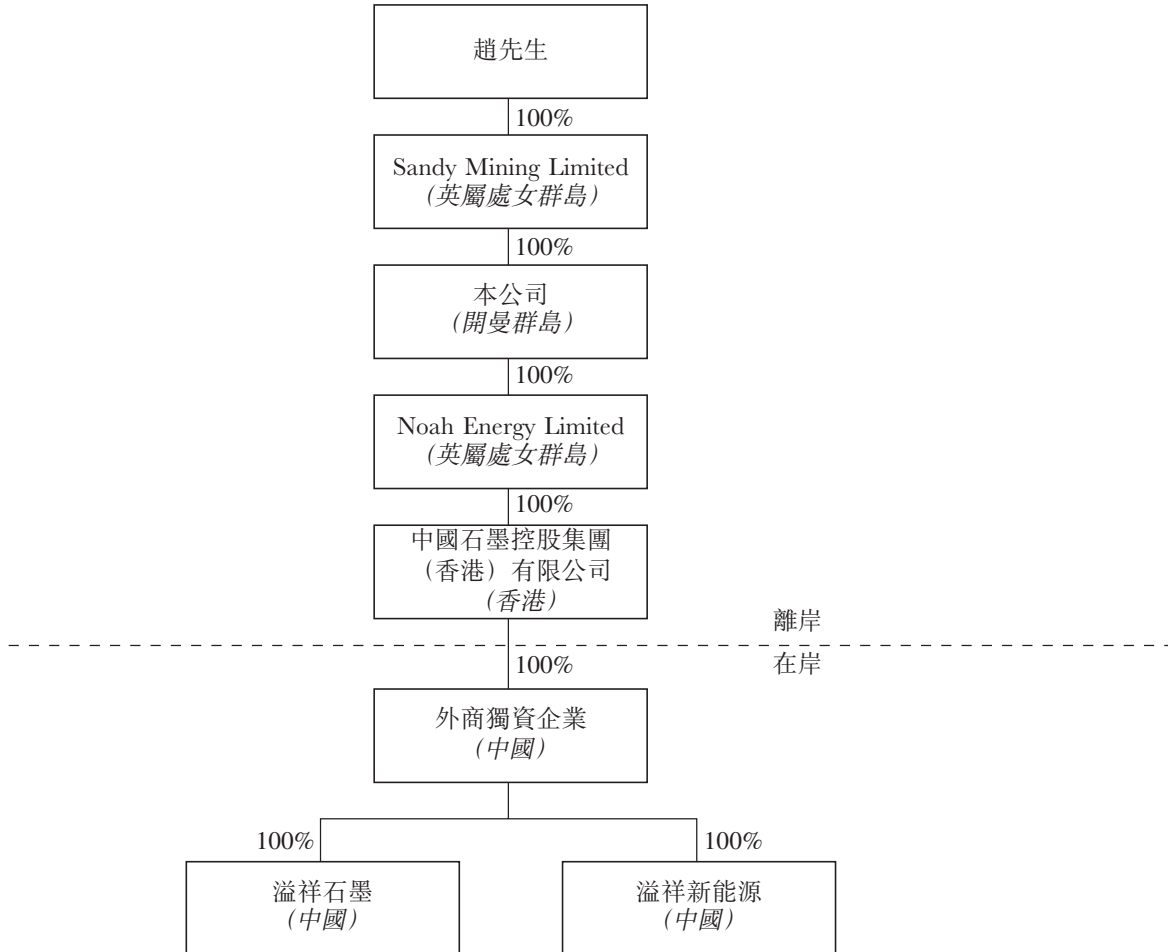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足夠餘額，或因[編纂]根據[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及待達成本文件所載的[編纂]的條件後，本公司將於[編纂]，向本公司股東通過批准[編纂]的決議案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按截至該日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編纂]而進行。根據上述[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企業架構

重組、[編纂]及[編纂]後及[編纂]前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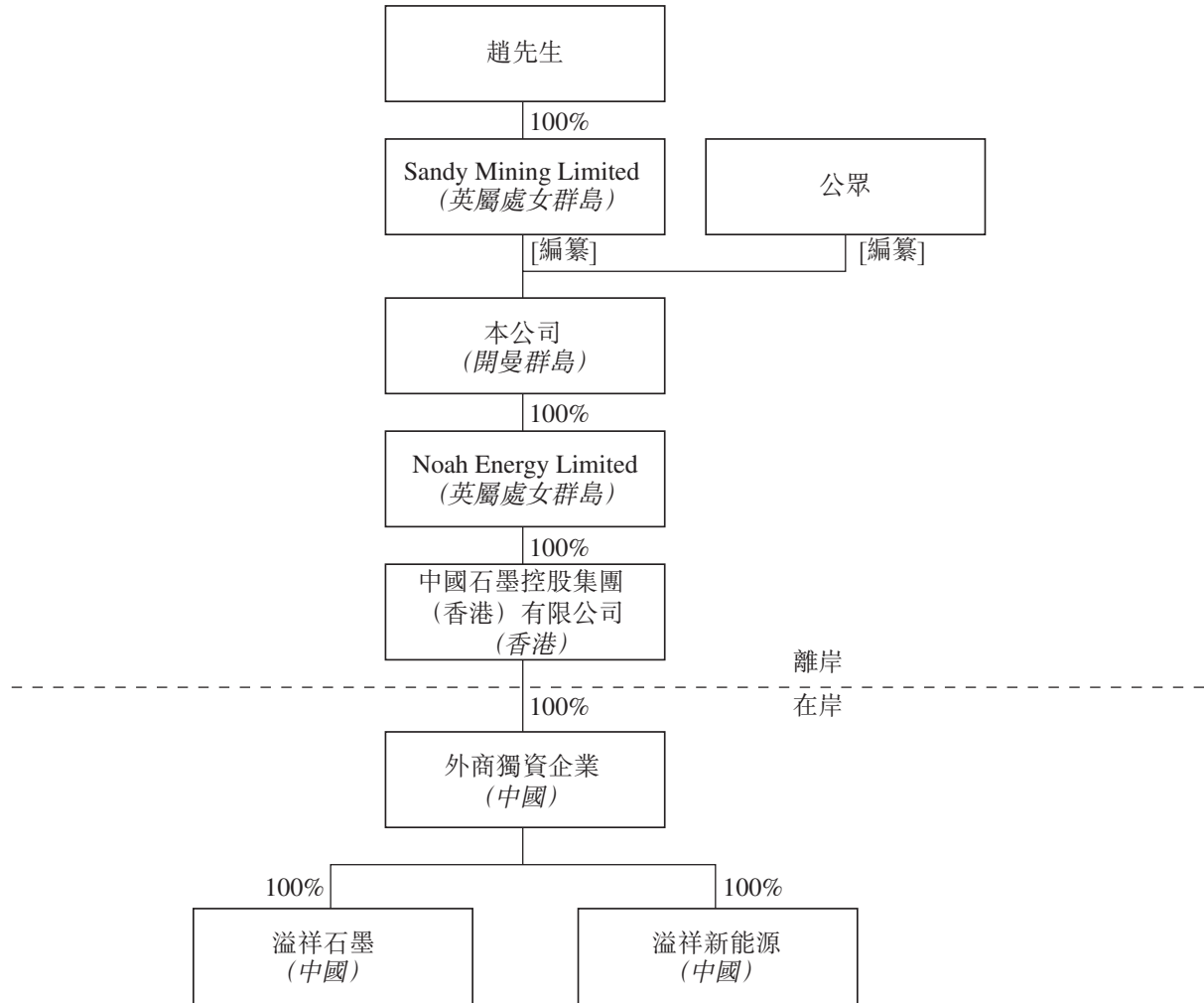
於重組、貸款代價資本化及[編纂]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中國法律合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重組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註冊或備案。

併購規則

根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於(i)購買境內公司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須取得必要批准。

由於在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溢祥石墨及溢祥新能源各自的100%股權前，溢祥石墨及溢祥新能源均為中外合資企業，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溢祥石墨及溢祥新能源各自的100%股權並不受併購規則規限，而[編纂]亦無須根據併購規則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一名中國居民，即持有中國居民身分證或其他合法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或雖無中國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中國居民**」)，以中國境內或境外的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乃就境外投融資目的而由中國居民直接註冊成立或間接控制)出資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上述外匯登記須在當地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支機構進行。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趙先生為我們的個人實益擁有人及中國居民，須根據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完成登記，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完成外匯登記。